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357,748,3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398,736,2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7.89百萬港元至219.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鐵礦場，有關該礦場之估計資本開支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i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ii)為本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僅供識別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及姚國銘先生分別持有27,000股及16,987,51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及3.12%。因此，黃偉文先生及姚國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44,718,54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4,357,748,320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

不多於 4,398,736,272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 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 (ii) 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及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認購價：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0.05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 856,800,000 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2.2 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 389,454,545 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截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前不會行使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
- (2) 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2,048,400 股股份。假設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 16,387,200 股供股股份；及
- (3) 計劃授權限額中未動用股份數目為 3,075,094 股股份。假設計劃授權限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動用，則將發行額外 24,600,752 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為 4,398,736,272 股。

除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4,357,748,32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0%及本公司經發行4,357,748,32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9%。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有意參與供股之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使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投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於投寄日期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81.82%；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5港元折讓約33.33%；及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港元折讓約81.4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48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357,748,3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4,398,736,2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ii)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及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有關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在記錄日期前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一份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d) 在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投寄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投寄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357,748,3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不多於4,398,736,2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ii)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及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2.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3.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4.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6.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7.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 . . . 不遲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 . .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間 . . . .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 情景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近期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所有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包銷商包銷所有股東之 供股股份部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偉文先生(執行董事)	27,000	0.00	243,000	0.00	27,000	0.00
姚國銘先生(執行董事)	16,987,519	3.12	152,887,671	3.12	16,987,519	0.35
包銷商(附註)	—	—	—	—	4,357,748,320	88.89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527,704,021	96.88	4,749,336,189	96.88	527,704,021	10.76
<b>總計</b>	<b>544,718,540</b>	<b>100</b>	<b>4,902,466,860</b>	<b>100</b>	<b>4,902,466,860</b>	<b>100</b>

## 情景 2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ii)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且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近期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ii)計劃授權限額 獲全數動用且其後授出之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所有股東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	%	包銷商包銷所有股東 之供股股份部份	%		
黃偉文先生(執行董事)	27,000	0.00	27,000	0.00	243,000	0.00	27,000	0.00		
姚國銘先生(執行董事)	16,987,519	3.12	16,987,519	3.09	152,887,671	3.09	16,987,519	0.34		
包銷商(附註)	—	—	—	—	—	—	4,398,736,272	88.89		
公眾人士：	—	—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 且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	—	—	3,075,094	0.56	27,675,846	0.56	3,075,094	0.06		
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	—	2,048,400	0.37	18,435,600	0.37	2,048,4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527,704,021	96.88	527,704,021	95.98	4,749,336,189	95.98	527,704,021	10.67		
<b>總計</b>	<b>544,718,540</b>	<b>100</b>	<b>549,842,034</b>	<b>100</b>	<b>4,948,578,306</b>	<b>100</b>	<b>4,948,578,306</b>	<b>100</b>		

附註：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就本公司所知，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i)勘探礦產資源；及(ii)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17.89百萬港元至約219.94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10.94百萬港元至約212.9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鐵礦場(「該礦場」)，有關該礦場之估計資本開支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ii)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或(iii)為本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81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公司之行政費用，餘額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配售新股份	24.97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以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及姚國銘先生分別持有27,000股及16,987,51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及3.12%。因此，黃偉文先生及姚國銘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由建楓有限公司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就供股(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本金總額最多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中856,800,000港元仍未贖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通常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須或適當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048,4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投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八(8)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4,357,748,320股股份，但不多於4,398,736,272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4,357,748,320股及不多於4,398,736,272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偉文先生、陳耀輝先生、嚴顯強先生及黃文彬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耀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黃鎮雄先生。